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61號

原　　告　彭珮朕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洋　律師
　　吳兆原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康賢綜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許道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略以：原告之女於民國106年5月8日就醫檢查，當日向雇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證券公司）主管徐君請事假獲准。嗣原告之女住院觀察治療，原告106年5月9、10日未進辦公室，由職務代理人羅君代辦公事並口頭說明原因，至106年5月11日返回崗位，遭徐君當眾責罵並告知免送請假單，理由為未告知主管。原告為保護權益，連續3日送家庭照顧假單，仍以不同意結案，明顯刁難損及權益云云，於106年5月17日向被告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申訴書。案經被告性別工作平等會（下稱桃園市性平會）作成10

6年9月20日府勞條字第1060228411號審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審定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平法）不成立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審議，經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（下稱勞動部性平會）作成107年3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0401號審定書（下稱審定書），駁回原告之申請審議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訴願決定、審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（二）被告就原告申訴案應作成雇主凱基證券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成立之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凱基證券公司為原告之雇主，依原告聲明事項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對凱基證券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凱基證券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瑞　助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　官　林　妙　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育　伶